高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高农函〔2022〕8号

关于印发《高州市2022年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实施方案》的紧急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农垦农场：

现将《高州市2022年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的要求，切实抓紧抓落实。

高州市农业农村局

2022年4月12日

抄 送：市财政局

高州市2022年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实施方案

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实施方案〉的紧急通知》（粤农农函〔2022〕229号）的文件精神，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形势，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，做好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，根据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目标要求

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决策部署，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，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，确保完成全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。

二、补贴对象、标准和依据

（一）补贴对象。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，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，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。由今年上级下达我市一次性种粮补贴资金(1025.74万元)及全市申报补贴面积等因素确定补贴标准，县域内统一实行一个补贴标准。

（三）补贴依据。补贴依据为水稻、玉米、大豆和番薯等粮食作物2022年春种（插）、春植面积。

三、补贴面积申报及公示

补贴面积数据自下而上申报及统计：一是由种粮户据实申报种粮面积(面积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)，并填报《补贴面积申报表》（详见附件 1），村委会对种粮户申报的事项进行核实、汇总后报送当地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。二是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负责做好申报内容的核实、公示、确认等工作。三是实行村级公示。镇（街道）对村级报来的申报面积审核无误后进行村级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；公示期间，要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补贴申报表内容按附件 1 的格式录入制成电子版(Excel 表)，一镇（街道）一表上报市农业农村局。四是市农业局对镇（街道）报送的补贴申报数据再次确认后，按下达资金应发尽发的原则，计算补贴标准及到户补贴金额，然后报送到市财政局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。

农垦农场补贴面积申报参照镇街道的做法执行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是国家支持粮食生产，体现党和国家对种粮农民的关怀，是一项政治任务。各镇街道、农垦农场务必高度重视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按要求认真做好统筹协调、工作任务细化、人员落实、政策宣传和解释等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宣传。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

群众切身利益，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，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，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，简单地讲：谁种粮谁就享受种粮补贴，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。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，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，提高补贴对象的满意度和政策的导向性。

（三）严格工作要求。这次补贴资金上级要求尽快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。因此，该项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、政策性强、涉及面广，各地要千方百计调派充足人力，集中精力，认真抓紧抓好补贴面积申报落实工作，不要拖拉慢来。另外，要强化对补贴面积现场抽查审核，对于弄虚作假、骗取补贴等违规行为，将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。

（四）做好补贴面积公示存档工作。要坚持补贴面积公示制度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确保补贴政策公开透明。镇（街道、农场）对公示要拍照自存，以便日后上级监督检查。

（五）做好报送工作。各地要将公示无异议后的补贴面积数据，进行汇总，填好附件2，于4月23日前连同到户电子版报来高州市农业农村局种植股收（电子邮箱：gzsg6699230@126.com）。

附件：1、2022年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补贴面积申报表

2、2022年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种粮补贴申报面积汇总表

附件1：

2022年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补贴面积申报表

填报单位：　　填报时间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单位：亩

姓名	所在村委、组（队）	身份证号码	邮政一卡通账号	水稻面积	玉米面积	番薯面积	大豆面积	种粮面积合计

注：申报面积数只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。

附件2

2022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面积统计汇总表

镇（街道）	按确权面积登记核实补贴面积（亩）	按家庭联产承包面积登记核实补贴面积（亩）	合计（亩）

镇政府（街道办）盖章：　　镇政府（街道办）负责人签名：　　镇（街道）农业农村办经办人签名：

镇政府（街道办）财经办盖章：　　镇政府（街道办）财经办负责人签名：　　镇政府（街道办）财经办经办人签名：

填报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